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2、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3、履行的审议程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8月29日公告。

4、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1,693,558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239,35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040,63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76期	1,300	1.05%或2.10%或2.60%	3.40或6.81或8.43	2024年9月4日-2024年12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1,300	/	/	/	/	/	/

(五)内部控制

1、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制度中对现金管理等投资业务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从决策层面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在操作时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小;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76期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投资金额	1,3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或2.10%或2.60%
预计收益金额	3.40万元或6.81万元或8.43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正常到期时,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4年9月4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4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76期: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股票代码分别为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其他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决策程序

国电南瑞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具体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31亿元(含14.3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8月29日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目前存续现金管理产品总金额为14.31亿元,上述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安排业务娴熟的专业人员从事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工作,并对其持续加强培训辅导。

2、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通过谨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608,741.83	8,093,060.70
负债总额	3,570,866.95	3,233,29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19,084.19	4,543,092.67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0.13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存续现金管理产品总金额为14.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4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283,872,268.6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9.95%)。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预估与测算,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在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时处置收益与公允价值的差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69,900	669,900	3,886.58	0.0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7,140	67,140	414.28	0.00
3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84,500	84,500	468.04	0.0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15,100			115,100
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700			26,700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			1,300
合计		964,640	821,540	4,768.90	143,1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6,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43,1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0	
总额度				143,1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6.65亿元,未超过2022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的18.39亿元总额度。截止2023年9月15日,上述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

3、公司2024年8月27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14.31亿元总额度,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3日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75,000股。

7、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魏东法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353,000股变更为453,333,000股。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3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毕晓文女士、刘婷女士、许宁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994,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8日。2023年2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3,313,000股变更为453,263,000股。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75,000股。

7、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魏东法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4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333,000股变更为453,313,000股。

9、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3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775,129股变更为452,764,629股。

1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股权激励对象赵文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
2020年12月14日	8.42元/股	5,075,000股	180人	47.89万股

附: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剩余预留的47.89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已失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日	2022年9月8日	1,994,000股	2,991,000股	90,000股,因5人离职	不适用
第二个解除限售日	2023年9月8日	1,491,000股	1,491,000股	9,000股,因1人离职	不适用
第三个解除限售日	2024年9月10日	1,470,000股	10,500股	10,500股,因1人离职	不适用

附:上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月8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7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5%;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260%。	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0.23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为287.39%;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9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1)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注1:按授予价格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剩余17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应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2%。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张祥林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崔效廷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韩延振	已退休	20.00	6.00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8人		416.55	123.00	30
合计		496.55	147.00	30

注: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待回购注销的1名不具备激励条件员工合计持有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1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70,00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51,284,129	+1,470,000	452,754,129
有限售流通股	1,480,500	-1,470,000	10,500
合计	452,764,629	0	452,764,629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8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是否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57.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25%,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